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2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0日(星期五) 至0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jiny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7日 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翀宇

副董事长兼总裁：张竞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彭敏

独立董事：张桂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7日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0日(星期五) 至0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jinyu.com.cn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艺坤、郝剑飞

电话：0471-6539434

邮箱：stock@jiny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4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至0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sjtdshbgs@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4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4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连鹏先生

董事、总经理：姜有军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苟佛红先生

独立董事：张金辉先生

董事会秘书：范可奕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4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至0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sjtdshbgs@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曲树斌

电话：0931-8857057

邮箱：ysjtdshbgs@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至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hzq@gova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4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维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新先生

财务总监：李来凭先生

独立董事：蔡磊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4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至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hzq@gova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新

电话：（025）8576 6153

邮箱：ghzq@gova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616,8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2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祖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422,957	99.8591	174,860	0.1271	19,020	0.013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刘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9,781,900股后的股份数量520,787,3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7,899,19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金额为3.729940（每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公司总股本*10），每股现金股利为0.3729940元。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729940元/股。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8,069,100股（截至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后的股份数量522,500,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8,550,057.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或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增加至9,781,900股，因此本次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调整为520,787,350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配总额调整为197,899,193.00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实施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9,781,900股后的股份数量520,787,3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4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5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2	08*****656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3	08*****709	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金额为3.729940（每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公司总股本*10），每股现金股利为0.3729940元。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729940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

咨询联系人：肖慧

咨询电话：0755-25425020-6368

传真：0755-2542015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9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云湾基金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类：006049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2		是	是	否
2	A类前端：006299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3		是	是	否
3	A类：010701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702		是	是	否
4	A类：010622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623		是	是	否
5	A类：011416	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417		是	是	否
6	代码：011815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7	A类：011919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920		是	是	否
	D类：019112		是	是	是
8	代码：012846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9	A类：012572	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2573		是	是	否
10	A类：014220	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4221		是	是	否
11	A类：015150	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5151		是	是	否
12	A类：016912	恒越均衡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6913		是	是	否
13	代码：018516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4	A类：019257	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9258		是	是	否
15	A类：021127	恒越季季乐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21128		是	是	是

二、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4年9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云湾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云湾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云湾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云湾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云湾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云湾基金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上述参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云湾基金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安排请遵循云湾基金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云湾基金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安排以云湾基金的规定为准。

六、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开放日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公司网站：www.zhengtongfunds.com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现场结合视频。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董事8人，董事闫友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无法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委托董事曹晓扬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刘朗明先生。

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二）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刘朗明先生、闫友先生、曹晓扬先生、谈应飞先生、郭文忠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38）。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二）》，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饶育蕾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7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三）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现场结合视频。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7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夏中卫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二）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3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8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后，上市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关联董事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事项经其他三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铅精矿、阳极泥等生产用原辅材料以及销售铜精矿、硫精矿、冰铜等，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对方具有相应资质，且履约能力可靠，交易价格遵循合理、公允的原则，交易结算方式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阅核查，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相关交易亦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结算，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增加与下述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预计合计增加68,220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24年原预计发生额	2024年1-8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4年预计发生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铅精矿、锌精矿等）	52,000	36,512.18	8,660	60,66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阳极泥等）	181,360	131,712.97	42,180	223,54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铜精矿、硫精矿、冰铜等）	51,325	41,749.95	17,380	68,705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交易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属于分别向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采购原料等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向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永忠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黄沙坪街道工人一村

注册资本：61,023.264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采选、勘查、销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2、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彭曙光

注册资本：118,114.1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镇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及综合回收；阴极铜、硫酸、硫酸铜、二氧化硒、精硒、金、银、铂、钯、铑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余热发电的生产和销售；煤炭批发；氧、氮、氩、氦的生产、采购及销售；蒸汽的生产、采购及销售；冶炼渣料和其他固体危废渣的回收利用及销售；硫金矿、精金矿贵金属矿砂及其他贵金属矿砂的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仓储和租赁业务；技术出口业务；企业所需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水电转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铅精矿、阳极泥等生产用原辅材料以及向关联方销售铜精矿、硫精矿、冰铜等产品。由于交易对方属于具有相应资质、资信较高、实力较强的专业单位，其履约能力可靠；购销双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1、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有：

签署方的名称：详见上表。

签署方的姓名或代理人：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按购销业务发生的时间，分期分别签署。

数量：按合同具体签订的数量或根据双方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协商的买卖数量控制。

交易标的：铅精矿、阳极泥、铜精矿、硫精矿、冰铜等。

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原则比照同期市场价格计价，随行就市。

交易结算方式：参照市场结算方式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或其他生效条件。

合同生效时间：合同约定的生效时间。

合同的有效期及履行期限：在具体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的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限内。

2、其他合同或协议条款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如由此引起对方损失，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定价政策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定价方式上，根据不同关联交易品种、类别和不同情况，依照市场价格予以定价。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采购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交易量按实际发生量。涉关联交易合同与其他同类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同，每笔业务均遵循合同洽谈、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的流程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能够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未使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对株冶集团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9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1	株冶集团	2024/9/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9.78%股份的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24年9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临时提案《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二）》，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4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38）

临时提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饶育蕾女士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饶育蕾女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8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8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冶集团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4日

至2024年9月25日

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15:00至2024年9月25日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二）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申培德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4.01	饶育蕾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3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议案2、议案4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有助于股东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资料将在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二）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申培德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饶育蕾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西藏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20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9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藏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9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西藏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证500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交易代码）	15933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西藏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西藏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20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为2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为2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股票和现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规则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其中，对于深市组合证券及深市现金替代部分，深市组合证券T日日终过户，深市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对于沪市组合证券所对应的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申赎份额于T日日终完成登记和注销，申购赎回涉及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部分，采用代收代付交收方式。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与深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包括沪市股票和深市股票涉及到的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深市和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深市和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7.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西藏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6投资者可以登陆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进行相关咨询。

7.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